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25 日

## 目 录

|                                      |   |
|--------------------------------------|---|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 2 |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 4 |
| 议案一：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 5 |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出席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本须知第二条所列规定出示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回答股东问题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主会场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1期3B栋7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5日交易时间段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龙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四、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五、介绍会议议题、会议表决方式

六、提名并选举会议监票人、计票人成员

七、逐项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八、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九、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十、宣布现场表决及网络合并统计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对外投资概述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充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锂盐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于四川省南充市经开化工园区投资建设锂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年产 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二期项目将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适时启动建设，规划建设年产 3 万吨锂盐产品生产线。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拟与关联方四川永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盈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作为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6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5.94 亿元人民币（持股 99%），永盈新材料以现金出资 0.06 亿元人民币（持股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永盈新材料合资成立项目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续公司还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关。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1000087508500。
- 3、办公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文峰三段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 （二）四川永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MA7KJDNU9J

3、法定代表人：陈建生

4、成立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临港路二段 11 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福建平潭永隆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华新。

公司与南充经开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永盈新材料均为吴华新先生实际控制企业，为关联公司。南充经开区管委会、永盈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6 亿元人民币

3、股权结构：公司以现金出资 5.94 亿元人民币（持股 99%），永盈新材料以现金出资 0.06 亿元人民币（持股 1%）

4、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 （二）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锂盐项目。

2、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建设年产 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二期项目将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适时启动建设，规划建设年产 3 万吨锂盐产品生产线。

3、建设周期：本协议生效并完成土地交付具备开工条件后，一期项目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 18 个月。二期项目，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由项目公司适时启动建设。

4、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约 500 亩。

###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永盈新材料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永盈新材料以及与不同关联方之间，均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通过股权合作，使项目公司在用水、用电、用气等生产要素方面享有与永盈新材料同等价格优惠，有效降低项目整体运营成本。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1、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锂盐项目。

（2）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建设年产 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二期项目将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适时启动建设，规划建设年产 3 万吨锂盐产品生产线。

（3）建设周期：本协议生效并完成土地交付具备开工条件后，一期项目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 18 个月。二期项目，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由乙方适时启动建设。

（4）选址范围：南充经开化工园区。

（5）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约 500 亩。

## 2、支持政策

(1) 甲方支持乙方在符合国家、省、市各级相关支持政策的前提下，申请各类奖励、奖项及各级财政奖补资金，具体金额以有权审批部门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甲方支持乙方按照拟出台的《南充市支持化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申请符合条件的相关补助，确保乙方自第一次申请补助起，在政策期限内按季获得补助。

(2) 甲方支持乙方与永盈新材料开展股权投资、公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220千伏变电站、空分、循环水、余热、蒸汽等）、项目用地（包括但不限于已摘牌未使用地块、规划预留地块）方面的合作，并依法依规协助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 3、要素保障

甲方为乙方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蒸汽及公用工程配套等事宜提供全面保障；乙方可享受与永盈新材料同等的水、电、气等生产要素定价及优惠政策。

## 五、签署投资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当前全球动力电池及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锂电行业迎来新一轮景气周期，高品质锂盐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已与多家正极材料头部企业建立稳定战略合作关系，本次投资项目若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保障能力、满足核心客户需求，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项目投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效应，巩固并提升行业市场地位，增强经营抗风险与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助力公司稳步成为全球领先的高品质锂供应商。

3、本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外投资和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实施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及对锂盐行业发展前景的审慎研判。鉴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新能源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波动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及预期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本项目尚需履行备案、环评、安评、能评、消防、土地招拍挂等法定程

序，审批及土地取得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工程施工推进受阻、长周期核心设备交付延期、建设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等情形，进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产能规模及收益水平不及预期。

3、本项目投资可能对公司整体资金流动性形成一定压力，同时存在因资金统筹筹措不及预期造成项目建设进度放缓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合理运用自有资金、项目贷款等多元化融资工具，科学统筹资金安排，审慎制定融资方案与期限结构，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有序筹措建设资金，保障项目稳步推进实施，力争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4、本次投资协议所载建设周期等相关数据均为预估数据，项目实际落地执行过程中与预估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相关预估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承诺及盈利保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